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2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7、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可以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1、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2、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本公告仅对"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2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

3、基金代码: A类:025466;C类:025467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4、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8、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采用量化模型投资,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持续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10、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3、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认购费率	C类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0%
100万≤M < 300万	0.60%	
300万≤M < 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550)/1.00 = 5,499,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即认购费用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500,000+550)/1.00 = 5,500,5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500,550.00份C类基金份额。

8、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0、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及预留印鉴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4)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5)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控制人,需另外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表格中相关证明材料及受益人证件材料;

(9)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0)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11)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正反面复印件;

(13)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4)提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股权证明文件;

(15)提供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产品客户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4、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3)提供加盖印鉴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2)、(3)项为机构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4)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6)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7)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本人签字的《直销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字;

(3)提供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4)填写《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5)提供签字确认的产品资料概要表。

以上(4)、(5)项为个人普通投资者提供材料。

5、直销募集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募集账户。

户名: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2308155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五、清算与交割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5,845,511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长期

3、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电话:020-83539639

传真:020-83539678

联系人:朱慧玲

公司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公司网址:http://www.95363.com/

2)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1903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天安科技园总部中心2号楼19层、总部中心19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9088-988

公司网址: https://www.jingzhuan.cn/about/contact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5号704房之一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联系人:高寅初

电话:020-83539606

传真:020-83539673

5、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1501室

负责人:欧阳兵

经办律师:欧阳兵

电话:020-81836088

传真:020-31952316

6、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 楼

执事合伙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2010005075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

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百嘉瑞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5-88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红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97名,代表公司股份1,055,31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1,867,988股)的67.1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公司股份1,008,417,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2名,代表公司股份46,90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86名,代表公司股份60,381,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63,9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182,2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72,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126,8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182,2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72,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70,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192,4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30,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217,7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70,0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22,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27,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68,6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26,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224,5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7,5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069,6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176,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2,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彦和周晴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 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送达的(2025)皖01民终830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案号(2022)皖0111民初374号),公司及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肥中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提起2项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皖0111民初348号及(2022)皖0111民初374号,并同步向包河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包河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及铁城信息银行账户合计1388万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

二、诉讼进展主要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4日向包河法院起诉,案号为(2022)皖0111民初374号,案件主要诉请为:判令铁城信息向江淮汽车支付质量赔偿费用3680904.28元及逾期利息,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铁城信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要求铁城信息及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一审审理期间,铁城信息提起反诉,要求江淮汽车支付铁城信息货款8504965.86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反诉费用。2025年4月25日,包河法院作出(2022)皖011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一、铁城信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淮汽车赔偿款3680904.28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赔偿款3680904.28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赔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时止);二、驳回江淮汽车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江淮汽车对亿利达公司的全部诉请;四、驳回铁城信息的反诉请求;判令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339元,由江淮汽车负担4555元,铁城信息负担19784元;一审本诉保全费5000元,由铁城信息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5667元,由铁城信息负担。

后铁城信息不服包河法院一审判决,向合肥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5)皖01民终8301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管辖或者改判驳回江淮汽车对铁城信息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铁城信息一审反诉诉讼请求,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二审诉讼费由江淮汽车承担。

合肥中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并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2025)皖01民终830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8678元,由铁城信息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01民终83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950,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28%。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7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3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赵磊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0.15
持股数量	153,950,845
持股比例	32.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6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1%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重述后)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6	250.9	27.4	251.8	0.7	(0.4)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6.3	316.5	36.9	345.6	(1.6)	(8.4)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7.0	234.1	23.8	234.8	13.4	(0.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8.4	164.7	16.2	160.2	13.6	2.8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8	33.6	3.3	32.9	15.2	2.1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6	79.9	11.4	99.6	(15.8)	(19.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5	82.4	13.8	113.9	(31.2)	(27.7)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75	162.87	22.41	172.25	(16.3)	(5.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63	153.09	21.15	161.98	(16.6)	(5.5)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3	278.7	30.1	240.8	0.7	15.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4	254.7	28.9	227.2	1.7	12.1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9月,本公司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有铁路沿线煤源充足带来铁路运量增加;黄骅港装船量、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增加及上年同期基数较低;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天气影响部分区域用电需求不足、新能源出力增加等。

2025年1-9月,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张飞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持有人822人(含预留份额新增授予人员),实际参会持有人685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6,435,933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8.3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施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补选马志国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马志国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3,400,453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8.94%;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3,035,48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6%。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